

证券代码：832586

证券简称：圣兆药物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刘芳女士，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资产评估师，浙江省高校领军人才青年优秀人才。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浙江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校级教学科研课题多项，也参与国家级和省部级等各级别教学科研课题多项。2017 年 3 月至今，历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硕士生导师、系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陈晚云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汉鼎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业务合伙人、律师；2022 年 8 月至今，兼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钱晨先生，196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9 年 9 月至 2022 年 6 月相继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上海市外

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和生投资咨询（上海）上海有限公司、韩国DONGSUHSECURITIESCO SHANGHAI OFFICE、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融孚律师事务所、大成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世纪（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6月至2023年3月，任上海英科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3年3月至今，任上海才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及上海英诺伟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4、徐星东先生，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8月至2002年11月相继就任于宁波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宁波嘉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12月至今历任宁波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副主任会计师；2013年8月至2019年8月任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3月至2022年8月，任宁波英科特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7月至2022年8月，任与睿企业管理咨询（浙江）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20年7月至2022年8月，任立信德豪税务师事务所（宁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宁波大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6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刘芳     | 11         | 11               | 0           | 0         | 否                                    | 6        |
| 陈晚云    | 11         | 11               | 0           | 0         | 否                                    | 6        |

|     |    |    |   |   |   |   |
|-----|----|----|---|---|---|---|
| 钱晨  | 11 | 11 | 0 | 0 | 否 | 6 |
| 徐星东 | 11 | 11 | 0 | 0 | 否 | 6 |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二次，刘芳、徐星东均出席会议。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会议时间             | 会议名称         | 具体事项                                                                                                                                                                                                   | 意见类型 |
|------------------|--------------|--------------------------------------------------------------------------------------------------------------------------------------------------------------------------------------------------------|------|
| 2024 年 3 月 10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一、《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br>二、《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br>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br>四、《关于公司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br>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br>六、《关于修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5 月 17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6 月 11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关于终止<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协议并相应终止<关于维持控制权稳定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10 月 16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10 月 23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一、《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br>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br>三、《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                                                                                                                                     | 同意   |
| 2024 年 11 月 5 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关于公司进行股份回购（修订稿）的议案》                                                                                                                                                                                   | 同意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始终严格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重视董事会自身建设，运行规范，决策高效。公司治理制度全面，权责清晰，管理层执行有力，重大经营事项决策审慎有效。2024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进行持续监督，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严格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公司董事会、高管和相关工作人员也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5 年，我们将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为客观公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发挥更大作用。

独立董事：刘芳、陈晚云、钱晨、徐星东

2025 年 4 月 28 日